2
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股权
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
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建立了信息披露及
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股权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
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
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参与人员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未
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公司未发现本股权激励
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股权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行
为或泄露本股权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
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
单》。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